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五專新生註冊須知

壹、註冊日期:新生務請於下列指定日期、時間至本校辦理註冊。

107年8月8日(週三)上午

10:00~10:50 →外語科、餐旅科

10:40~11:30 →土木科、機械科、資工科

貳、註冊地點:本校當日設有指示牌、指標。

參、註冊程序:

一、套量制服、體育服(除餐旅科約8,000元外,其他系科約4,800元)。

如有兄長姊舊制服留用者,請務必攜帶到校以作為無須購買憑據,未攜帶者須購買。

- 二、繳交兵役調查表(女生免繳交)
- 三、繳交:①教務處學生基本資料表(含身分證影本及相片2吋3張)
 - ②學生證悠遊卡工本費 100 元 (於新生始業輔導時由班導師集體收費)
- 四、繳回註冊程序單

肆、註册注意事項:

- 一、請於<mark>8月1日(週三)</mark>起至註冊日前持繳費單(**請補填姓名**)
 - 1.至全省各指定金融機構(合作金庫銀行)完成繳納即可(本校自行至系統查詢繳費情形)。
 - 2.攜帶繳費單至統一超商及全家(限額4萬元以下),或萊爾富及OK(限額6萬元以下)等便利商店繳款。

3.ATM 轉帳或信用卡刷卡。

- 二、**繳費後第二、三聯收據請自行妥善保管作為註冊繳費依據(不另行補發)**,並於年底申報所得稅時可 作為扣除證明用(除註冊繳費收據外,學生證正、反面影印本亦可)。
- 三、有關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事宜,請詳閱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須知(如附件)或上本校網站參閱「就學貸款、學雜費減免、五專前三年免學費、弱勢助學專區」公布事項。辦理就學貸款同學,請於註冊日前到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對保,並於註冊日當天先辦理複審,再依程序完成註冊(辦理就學貸款時須填寫班級、學號,可依繳費單上資料填寫);減免申請系統8月1日(週一)起開放上網填寫,註冊當天現場辦理。
- 四、男同學請於註冊當天繳交兵役調查表:尚未服役同學,請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各乙份,已役畢同學 需加附退伍令;免役及停役同學需加附免(停)役證明。
- 五、申請住宿注意事項:
 - (一)、欲申請學生宿舍者,請於註冊當日備妥1張相片、身份證正、反面影印本及住宿申請表提出住宿申請,預計於開學前公告,請自行至本校網頁查詢住宿床位,當日可繳費,可提前來電索取就貸單。
 - (二)、學生宿舍住宿權之排序:申請住宿人數如超過現有床位數時,優先順序如下:(1)外縣市且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(自願在學期中服務 100 小時者,可申請免費住宿)。(2)入學新生(限定床位數,五專生優先)。(3)住外縣市者。(4)交通不便者(到校須 2 小時以上)。(5)已完成預住登記並於住宿費預繳期限內完成繳費及貸款者(限定床位數)。(6)先申請者優先。(7)學行優良,經遴選為本校工讀生或義務幹部者優先。
 - (三)、為配合新生始業輔導,確認排定床位之新生,預定於新生訓練時憑繳費證明辦理進入學生宿舍。宿 舍進住請攜帶個人生活日用品、寢具。
- 六、非本國籍學生健康檢查如外籍生、僑生、陸生,請於入學時請繳交居留健康檢查證明表(乙表)影印本至衛生保健組健康中心存查。

伍、其他注意事項:

- 一、欲申請汽、機車停車證者,請於**新生始業輔導**時備妥行、駕照,請班長或學生幹部將停車證申請表 (須先收齊停車費)送至【一教大樓 106 室】登記、繳費(停車名額有限,先到先辦,辦完為止)。
- 二、固定教室班級請各班總務股長確實清點使用之教室設施,並將檢查表於一週內交回總務處保管組。
- 三、教務處開學前一週公告各系科各班教科書使用清單,學生可於開學後準備書款向委辦書局購買(書價 請參考本校網站公告之教科書書單),或自行於校外書局購買。
- 四、新生課表查詢及選課相關事宜,請詳閱教務處選課指南及最新消息之選課公告。
- 五、新生始業輔導於9月13日至14日(週四、五)兩天實施(相關規定請參閱學務處網站公佈)。兩天 課程,第一天請穿著本校運動服短袖及運動長褲,中午統一訂購餐廳便當60元,嚴禁外出。因應環 保政策,請自備水杯及筷子。
- 六、本校於9月17日(週一) 開學。
- 陸、本校校址:23654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三八〇巷一號。聯絡電話:(02)2273-3567 轉分機 註冊相關事宜請逕洽業務所屬單位(電話分機)

五專前三年免學費、學雜費減免、就學貸款:課指組(630、631)

繳費事項:出納組(557~559)
註冊、選課:教務處(677、688)
書籍相關事宜:教務處(670)
服裝相關事宜:總務處(586)

柒、交通方式:

- 一、台北市、新北市學生可搭乘聯營公車231、245、262、275、656、657直達學校。
- 二、可搭乘捷運 BL 板南線至海山站自 3 號出口,再轉乘聯營公車 656 直達學校。
- 三、外縣市學生可搭乘客運或火車至板橋站再轉乘聯營公車 245 直達學校。
- 四、自行開車者,可自中和或土城下交流道循路標指示到校。